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2024 年 10 月 30 日项城分局对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片）医疗器械敷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受理、拟出具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公示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5 日。

电话：0394-4218036 通讯地址：项城市市民之家二楼（B 区 43 号）生态环境局窗口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亿支（片）医疗器械	周口市项城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平安大道东段 216 号	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亿支（片）医疗器械	1. 废气：项目运营期各敷料产品、修复贴配制工序、吹灌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各集气罩收集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

	敷料生产线项目				敷料。 号)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1套碱喷淋+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2. 废水:项目运营期设备清洗水依托现有1座污水处理站(规模为200m³/d;处理工艺: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1+IC厌氧系统+水解酸化2+两级A/O+MBR+芬顿氧化)进行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各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4. 固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废滤芯由商家更换后回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200m²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固废均安全妥善处置或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	--	--	--	--	--

附件：项目环评报告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ZxRS-9JKma0d0fdTt63ZQ?pwd=q54b 提取码：q54b